

目錄

因應養殖漁業受山陀兒風災影響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常見問答(QA)

- 一、因應養殖漁業受山陀兒風災影響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內容為何?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何不同?..... 2
- 二、借款人如有養殖漁業受山陀兒風災影響貸款及利息補貼需求，如何申請?..... 3
- 三、承上題，有無申請期限?是否須先繳利息?..... 4
- 四、承上題，貸款案件如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保證手續費如何計算? 4
- 五、貸款經辦機構受理養殖漁業受山陀兒風災影響貸款及其利息補貼之辦理程序為何? 4
- 六、對養殖漁業受山陀兒風災影響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有疑問，如何尋求協助?..... 5

因應養殖漁業受山陀兒風災影響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常見問答(QA)

一、因應養殖漁業受山陀兒風災影響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內容為何？ 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何不同？

答：

(一) 對於因應養殖漁業受山陀兒風災影響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下稱本措施)第3點第1款所定受山陀兒颱風影響受損養殖漁民，其新貸案件屬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下稱專案農貸)之農家綜合貸款，資金用途符合該貸款要點所定貸款用途，及全國農業金庫農業紮根貸款(下稱紮根貸款)，資金用途為養殖設施(備)復建資本支出或營運週轉金，提供本措施如下：

1. 補貼之貸款額度：每一借款人最高40萬元，超過額度上限部分不予補貼；貸款額度以借款人身分證字號歸戶，計算方式為申請補貼之農家綜合貸款及紮根貸款案件合計數；申請補貼之貸款須為113年10月7日至113年11月29日申請之新貸案件。
2. 補貼之貸款利率：以年利率1%為上限，超過利率上限部分不予補貼。
3. 補貼期間：農業部補貼自撥貸日起第1年之利息。

(二) 舊貸案件展延措施：借款人如有還款困難情形，得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下稱農貸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延期還款(本金緩繳、延長貸款期限或二者同時申請)；另紮根貸款依徵、授信實務辦理。

(三) 養殖漁業受山陀兒風災影響貸款與專案農貸之比較：

	養殖漁業受山陀兒風災影響貸款	專案農貸
對 象	本措施第3點第1款所定受山陀兒颱風影響受損養殖漁民申貸本措施第3點第2款所列農家綜合貸款及紮根貸款，且符合各項貸款辦法及要點規定	符合專案農貸各項貸款辦法及要點規定者。

	養殖漁業受山陀兒風災影響貸款	專案農貸
	者。	
貸款用途	1. 農家綜合貸款：應符合該貸款要點所定貸款用途。 2. 紮根貸款：養殖設施（備）復建資本支出或營運週轉金。	依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
貸款條件	農家綜合貸款與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相同；紮根貸款依該貸款要點之規定辦理。	
貸款總額度	農家綜合貸款與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相同，依農貸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上限規定辦理；紮根貸款依該貸款要點之規定辦理。	
最高貸款額度	農家綜合貸款與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相同；紮根貸款依該貸款要點之規定辦理。	
利息補貼措施	113 年 10 月 7 日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申請之新貸案件，補貼每一借款人貸款額度 40 萬元以內，自撥貸日起第 1 年貸款利率 1% 之利息。	無。
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農家綜合貸款與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相同；紮根貸款無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申請期間	11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止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	無。

二、借款人如有養殖漁業受山陀兒風災影響貸款及利息補貼需求，如何申請？

答：

- (一) 113 年 10 月 7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已申請貸款之借款人，應檢具因應養殖漁業受山陀兒風災影響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及檢核表、具養殖事實之證明文件，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利息補貼（流程圖如附件 1）。
- (二) 113 年 10 月 16 日（含當日）後申請貸款之借款人應依所申請貸款，檢具前述（一）所列文件及貸款申請書、農業經營計畫書、申貸資格佐證資料等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流程圖

如附件 1)。

三、承上題，有無申請期限？是否須先繳利息？

答：

(四) 申請期間：11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止。

(五) 符合利息補貼條件之借款人，其符合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及利率部分應繳之利息，自貸款經辦機構確認其資格後，免予計收，113 年 10 月 7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已申請貸款之借款人，如已繳納撥貸日至核定利息補貼日之利息者，貸款經辦機構應於全國農業金庫撥付利息補貼後，撥付予借款人存款帳戶。

四、承上題，貸款案件如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保證手續費如何計算？

答：符合本措施利息補貼條件之案件，如經貸款經辦機構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其保證手續費於利息補貼期間全額補貼。借款人如已繳納核定利息補貼期間之保證手續費，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依利息補貼結算方式及期程，向農業部漁業署申請後撥付借款人帳戶。

五、貸款經辦機構受理養殖漁業受山陀兒風災影響貸款及其利息補貼之辦理程序為何？

答：

(一)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養殖漁業受山陀兒風災影響貸款案件後，應填具「因應養殖漁業受山陀兒風災影響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並確認借款人是否適用利息補貼措施（流程圖如附件 1 及附件 2）。

(二) 農業部漁業署已提供補貼名冊，並建置於農漁會交流網，貸款經辦機構應上網查詢確認借款人是否列於名冊，與檢核借款人條件及文件是否符合本措施第 3 點及第 6 點第 1 款規定，並填具「因應養殖漁業受山陀兒風災影響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審核

表」，併同上開列印之查詢結果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

- (三) 前述利息補貼申請程序，依現行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規定有關利息差額補貼申請程序辦理；另利息補貼申請時程，由貸款經辦機構每半年結算1次，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
- (四)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本措施之申請案件後，應儘速辦理審查及撥貸作業，避免影響借款人利息補貼權益。

六、對養殖漁業受山陀兒風災影響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有疑問，如何尋求協助？

- (一) 利息補貼措施內容諮詢窗口（對象認定等）

聯絡窗口	電話	傳真電話
漁業署	02-2383-5754	02-2332-8950

- (二) 貸款經辦機構及漁民諮詢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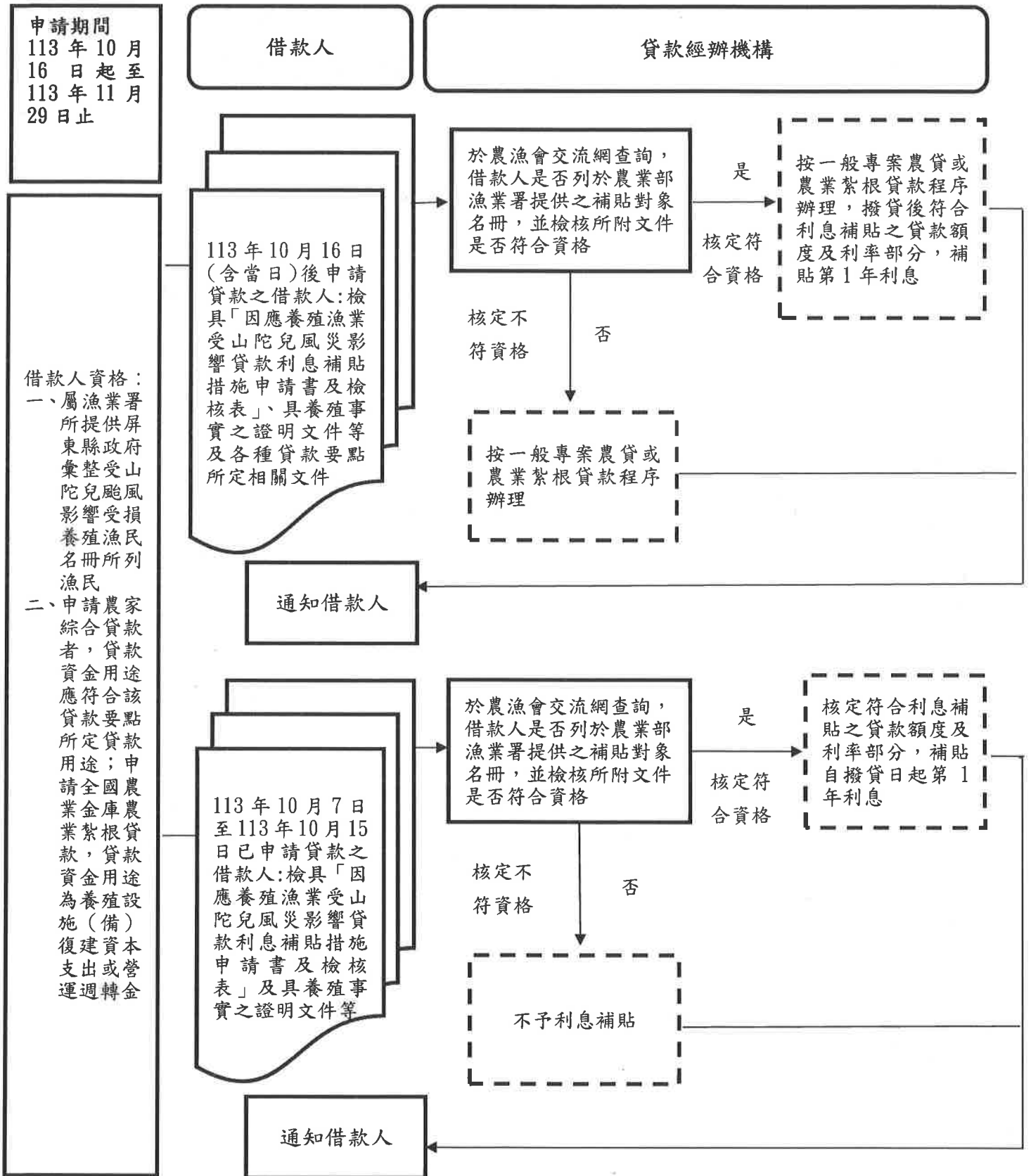
機關（公司）	電話
農業金融署	0800-388-599
全國農業金庫	
營業據點	電話
總公司/營業部	02-2380-5180/ 02-2380-5217
桃園分行	03-316-8007
新竹分行	03-657-3963
臺中分行	04-2223-8835
嘉義分行	05-283-6306
臺南分行	06-300-1162
高雄分行	07-262-1002
屏東分行	08-732-2782

- (三) 漁民專用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全國農業金庫	0972-590951

機關（公司）	電話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0963-619301
農業金融署	0933-239983

因應養殖漁業受山陀兒風災影響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作業流程圖(借款人)



因應養殖漁業受山陀兒風災影響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作業流程圖(貸款經辦機構)

